

# 國立體育大學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訂定本校 115、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第 2 點等 2 項法規。

二、討論通過於本校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三、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另須修法增加本要點之獎助金經費比例，同時調整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獎助金經費比例。

二、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

三、經計算本要點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

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 至傑出獎學

金，生活助學金由 67%調降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 名同學，仍高於近 3 年申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

- 五、有關前揭經費比例調整係於「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配額度中調整運用，未增加本校年度學生公費獎勵金經費。
- 六、本案業經前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以學期發放獎學金及修習學分數。
- 七、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現行法規(附件 3)各 1 份，並附 115 年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計算經費表及調整說明(附件 4)供參，如提案一附件。
- 八、本案修法通過後，預計於 116 年度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於 116 年度開始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
- 二、因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於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爰須調整本要點助學金經費比例。
- 三、經計算傑出獎學金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計算方式如附件 4。
- 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至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由 67%調整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 名同學，仍高於近 3 年申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現行辦法(附件 3)各 1 份，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下稱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辦理(附件 1~附件 3)。
- 二、有關前揭教育部修正部分，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下稱本辦法）配合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辦理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訴救濟期間相關規定，另附表三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一併修正。
  - (三)增訂第七條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規定。
- 三、另依據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之規定，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以及依據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修正第六條條文，申訴評議決定書皆應附記救濟程序，爰刪除退學或類此處分之文字，同步增修附表二救濟程序規定。
-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後續將送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4)、修正草案(附件 5)、現行辦法(附件 6)各 1 份，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10 分。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5/6/2 學生事務會議

###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5/4-115/5)

####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校安通報統計：統計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共計 17 件校安通報，包含：交通意外事件 4 件、校園性別事件 4 件、學生自殺自傷 2 件、疑似霸凌事件 2 件、詐騙事件 1 件、運動休閒意外 3 件、其他 1 件。
2.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亦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近期更常見於電子煙油添加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請各系所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3. 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12 日第 74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14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營造無菸校園方案」及「酒害防制方案」，請本校各單位共同落實辦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蒞校完成校園菸害防制聯合稽查，當日本校未查獲吸菸違規情形。
4. 兵役業務宣導：  
請各位師長如有辦理學生出國比賽、練習、進修(留學與交換)及學海計畫等項目時，公文須會辦學務處生健組(趙教官)做役男在學緩徵兵役資格條件確認，以免到機場發現卡關導致無法出國情事發生。
5. 114-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35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70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7 人、儘召申請 2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0 人、免辦理(免役)23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6.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7. 為維護學生宿舍區前方道路行車安全，針對違規停放車輛皆依校規予以鎖車及校規處分。故，請各單位辦理考試或競賽活動時，於事前請向參與者加強宣導，車輛務必停放於停車場或本校路邊停車格，切勿違規停放於紅線或隨意停放路邊，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影響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大型公務車輛(如垃圾車、環保車)出入宿舍區。
8. 藥物防制宣導：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2級管制毒品。

(3)法務部已於113年11月14日宣布將依托咪酯等3項化學物質，從3級毒品改列為2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會提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

9.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8)近期詐騙活動仍非常盛行，請同學提高防範意識。

10. 辦理 114-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 機車安全駕駛. 菸害. 藥物與兵役)，規劃 7 場次均已完成宣導活動。

11. 宣導並辦理 114-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12. 辦理 114-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13.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至少於「活動日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14.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5.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5 月份，本校計發生 3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3 位同

學受傷，其中 2 件發生於校內，1 件發生於校外，意外原因大多屬於互撞與自摔。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6.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30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17. 防制霸凌宣導：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規定：

- (1) 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3) 霸凌若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4) 依教育部官網說明：過往學生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因不符合霸凌「持續性」要件，學校通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讓外界誤以為學校不處理故意傷害事件。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法規，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

(5) 反映電話：

A. 教育部：1953

B. 本校校安專線：0965000501



18. 辦理 115 年 4 月至 5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19. 辦理校安人員 115 年 4 月至 5 月份值勤系統填報。

20. 辦理 115 年 4 月至 5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1. 辦理校安通報編號 3458864、3463819 號疑似霸凌事件終局實體處理，將處理結果上傳教育部辦理結案。

22. 辦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23. 115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獎懲委員會議，辦理性平會 070 案懲處審議。

24. 辦理校安通報編號 3568761 號疑似霸凌事件審查小組會議，訂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三)召開處理小組會議。
25. 辦理校安通報編號 3583140 號疑似霸凌事件審查小組會議。
26. 辦理 114 年度人權教育辦理成果回報教育部。
27. 辦理 114 年度品德教育辦理成果回報教育部。
28. 辦理 114 年度校園安全防護情形辦理成果回報教育部。

##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止，本次開放一般車位 53 格、身障車位 2 格，另於 6 月 3 日上午於學務處辦理抽籤及結果公告，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
2.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開工祈福儀式，並於 7 月 23 日會同總務處及監造單位共同督察施工情形，5-7 樓工程已於 8 月 29 日完工，已於 9 月 17 日驗收，另於 115 年寒假期間已完成三期學生宿舍 E 棟及 F 棟 1 樓衛浴整修工程。
3. 有關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有關學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及景觀環境改善 2 項工程，業經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案，工程經費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管會審議通過。茲將 2 項工程合併一案，已於 8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補助。教育部已於 12 月 1 日召開複審會議完竣，俟收到審查結果再辦理後續事宜。
4.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粉刷案：
  - (1)112 年暑假已完成三期 F 棟 4-5 樓寢室粉刷。
  - (2)113 年暑假針對 E 棟有 25 間寢室天花板發黑情形較為嚴重者優先處理，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完工。
  - (3)114 年暑假完成 50 間寢室粉刷。
- 5 因應三期學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辦理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租賃契約變更，依約辦理減租，金額說明如下：
  - (1)2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4,173 元。
  - (2)3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4,620 元。
6. 教育部 114 年洗衣設備、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管理宣導：
  - (1)本校學生宿舍之洗衣設備均採用市電，非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學生宿舍

亦設有消防設施，以維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本校依合約要求自助洗、烘衣(鞋)設備廠商每月派員稽查機器清潔、保養及用水、用電安全，以維護公眾安全。

(2)在此提醒大家，為保障使用洗衣設備之安全，請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時，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方法，以避免採購或使用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

7. 115 年 6 月 19(六)、20(日)日辦理學生宿舍退宿作業。

8. 有關二期宿舍室內裝修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評選會議、115 年 4 月 28 日議約(林明德建築師事務所)。

9. 三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訂於 115 年 5 月 4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10. 辦理 115 學年度宿舍申請於 5 月 12 日(二)9 時~5 月 26 日(二)16 時止，請於時間內將住宿申請表送至學務處。

11. 辦理 115 學年度宿委會會長、樓長徵選，申請時間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請有意願之同學將送申請表至學務處，並於時間截止後辦理徵選。

12. 辦理暑期住宿申請公告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請有需要同學於時間內將住宿申請表送至學務處。

13. 三期學生宿舍電梯汰換工程於 115.03.23 召開設計需求會議。目前設計中。

14. 賡續辦理 114-2 學期學生宿舍更換床位作業。

15. 賡續辦理學生宿舍小額修繕作業。

### (三)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傷病及門診統計：

(1)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5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73 位，其中有 6 例為車禍致傷案例(4 例發生於校外；2 例發生於校內，校內地點分別為：體大一路與長庚交叉路口，另一例不詳)。

(2)義診服務情形：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5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62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57 位)、骨科(5 位)。

2.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每周至學苑餐廳檢查，如不合格再次複檢。其中不合格項目經勸導後已改

善，已較少不合格項目。

(2) 本(114)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派員蒞校進行餐飲衛生輔導訪視作業完竣，透過實地檢視與專業建議，協助本校持續精進餐飲衛生管理機制，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把關作業，後續本組將依輔導結果配合辦理。

3. 健康促進活動，115 年 4 月至 5 月執行概況如下：

115 年 4 月 28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完竣，參加計學生 31 人、教職員 5 人，共計 36 人。

4. 防疫業務報告：

(1)轉知衛生福利部「114-115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措施，再延長至本(115)年 7 月 31 日止，請教職員生逕至校外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以維護自身與校園健康安全，其接種地圖查詢請參考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

<https://vaxmap.cdc.gov.tw/>

(2)健康中心備有快篩劑及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5.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或衛生棉條)，本校設置免費定點取用為本處健康中心(設置點業公告網頁)、學生宿舍 D 棟 1、3F 及 E 棟 2、5F 之交誼廳及綜合體育館綠區 1 樓女廁共 6 處，另有定點販售 1 處為 7-11 便利商店，請多加宣導周知。115 年統計 4 月至 5 月(截至 5/18 止)共領 41 份，其中以學生女宿為主要領取場所。

6.本校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完成「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稽核內容包含簡報、書面文件及實務查核。透過本次外部稽核把關校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強化自主檢核重要性，進而維持校園環境安全。

**(四)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 115 年 1-5 月份就學貸款休退學學生匯報作業。

2. 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函送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3. 辦理 114-2 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校外租屋費退款作業，計 42 人新台幣 300,000 元。

4. 辦理 111-2 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5.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減免補助系統開放申請公告。
6.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作業。
7.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公告及收件作業。
8.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全校計 239 位同學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 6,131,739 元整，已完成第 1 批次彙報送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查調。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5/4-115/5)

###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114 學年度本校共計 50 人申請通過，共計 88 萬 4,500 元，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發文至教育部辦理核結及請款事宜。
2. 外國研究生助學金: 115 年 4 月至 5 月，計 2 人次，核發 16,000 元。
3. 生活助學金:115 年 4 月，計 48 人次，共核發 38 萬 4,000 元。
4. 研究生助學金: 115 年 4 月至 5 月，計 102 人次，共核發 36 萬 3,100 元。
5. 緊急紓困助學金: 115 年 4 月至 5 月，計 3 人，共核發 3 萬 1,000 元。
6. 大學部工讀金: 115 年 4 月，計 17 人，共核發 12 萬 3,491 元。
7. 研究生工讀金: 115 年 4 月，計 2 人，共核發 2 萬 1,062 元。
8.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 114 學年度核准 25 人，發放 76 萬 2,000 元，相關資料教育部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同意備查。
9. 傳願獎學金: 114-2 學期，計 25 人次，共核發 50 萬元。
10. 114 學年度梁淑芳教授海外圓夢獎學金:114-2 學期無人申請。
11. 國立體育大學碩博士論文獎助金支用計畫:獎助金定存案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簽准，由出納組協助至郵局辦理定存事宜；本案預定於 115 學年度開放申請。
12. 本校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115 年 3 月至 5 月，計 18 人次，共核發 9 萬元。
13. 核發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5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1 人，共計 4 萬元。
14. 核發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5 月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4 人，共計 6 萬元。
15. 核發 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4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計 2 人，共計 1 萬元。
16.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15 年 4 月計 1 人申請，共發放 1 萬元。
17. 115-1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已開放申請，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點

截止收件，相關資訊已群信寄發並公告於校網，請各位師長協助宣達。

18.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9.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115 畢業典禮訂於 115 年 6 月 5 日(週五)上午 10 時(9 時 40 分畢業班介紹與進場)假本校綜合體育館舉行。
2. 114 學年度社團評鑑訂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季盃毬球比賽業於 11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完竣。

## 三、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5/4-115/5)

###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151 人次、家長諮詢 27 人次、師長諮詢 20 人次、同儕諮詢 3 人次、其他對象諮詢 21 人次。
2. 辦理聽障學生申請手譯員服務相關業務。
3.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4. 辦理「115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
5. 辦理「114-2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相關作業。
6. 辦理 114-2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蛋糕盒子-手工甜點 DIY」28 人參與，滿意度 4.97 分、「香氛引導及心靈牌卡探索」27 人參與，滿意度 4.89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114-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學習輔導單繳交截止日期為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3.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勞工權益，談職場問題應如何應對」33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2 分、「品牌暨自媒體社群行銷到策略-2026 品牌行銷趨勢/品牌策略與 IP」29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6 分、「獨旅自駕任我遊：方向盤在手，勇敢探索未知」29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5 分、「《防鬱講座》職場情緒

與壓力調適」35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8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4. 辦理「水域遊憩服務產業參訪活動」30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71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水域遊憩服務產業職涯發展講座」30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69 分(滿分 5 分)。

#### (四)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93 人次、諮詢與追蹤 8 人次、精神科醫師諮詢 6 人次、職涯諮詢 12 人次。
2. 辦理專題講座「只有一百分與零分的我？會飛翔也會降落，認識夠好的自己」46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79 分、「為何我的真心，你聽不到？解析性別邏輯落差與親密關係的溝通轉譯」72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69 分、「相愛是本能，相處是技能：關係中的自我安頓與互動策略」89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67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3. 辦理「動靜之間體驗真實-給所有人的肢體靜心課」工作坊 15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69 分(滿分 5 分)。

#### (五) 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5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5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就學協助機制[C-1]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5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7. 教育部 115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8. 教育部 115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9. 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10. 教育部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

## 提案一

##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7%</u> 支用。</p>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5%</u> 支用。</p>	<p>一、為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於本辦法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爰須修法增加獎助金經費比例。</p> <p>二、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p> <p>三、經計算本獎學金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計算方式如附件 4。</p> <p>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 至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由 67% 調整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 名同學，仍</p>

		<p>高於近 3 年申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p> <p>五、有關前揭經費比例調整係於「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配額度中調整運用，未增加本校年度學生公費獎勵金經費。</p>
<p><u>四、傑出獎學金分為表現傑出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兩項，發放方式如下：</u></p> <p><u>(一)表現傑出獎學金：</u>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p> <p><u>(二)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u>學務處依據校務系統之成績計算結果，各專班、系大一至大三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以上者，<u>班級排名最優之學生(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u>於次一學期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p>	<p>四、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p>	<p>一、本條文保留原表現傑出獎學金，另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各單位頒發之金額總額同表現傑出獎學金。</p> <p>二、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持續努力向學，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p>

<p>五、<u>有關表現傑出獎學金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u>，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p>	<p>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p>	<p>將第六點條文併入第五點。</p>
<p>刪除</p>	<p><u>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u></p>	<p>本條文刪除，併入第五點</p>
<p><u>六</u>、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前點修正調整項次。</p>

##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培養獨立自主精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7% 支用。
- 三、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四、傑出獎學金分為表現傑出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兩項，發放方式如下：

(一)表現傑出獎學金：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二)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學務處依據校務系統之成績計算結果，各專班、系大一至大三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符合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以上者，班級排名最優之學生(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於次一學期頒發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不限受獎次數。

五、有關表現傑出獎學金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培養獨立自主精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5% 支用。
- 三、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四、由各專班、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各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不受理在職專班、大陸地區學生、畢業學生、休學生之申請案），每名每學年發給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受獎 1 次。
- 五、每學年開學時辦理，由各專班、系之專班、系務會議審查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專班、系務會議紀錄交由學務處，學務處依會議紀錄簽核並彙整造冊。
- 六、有關表現傑出之標準，由各專班、系務會議決定。
- 七、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年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計算經費表

調整後 比例(%)	要點 原比例(%)	項目	調整後 金額(千元)
42.69663	38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備註1)	4799
0	0	(2)弱勢學生助學金	0
2.247191	2	(3)學生急難救助金	253
5.617978	5	(4)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631
33.70787	30	(5)研究生獎助學金	3789
2.247191	2	(6)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53
0	11	(7)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備註2)	0
7.865169	7	(8)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884
3.370787	3	(9)學生團體保險補助	379
1.123596	1	(10)就貸信保及軍公教遺族公費	126
1.123596	1	(11)外國研究生助學金	126
100	100		
		總計	11240

##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比例調整說明

現行比例			擬修正比例		
A. 生活助學金 67%	B. 工讀金 28%	C. 傑出獎學金 5%	A. 生活助學金 65%	B. 工讀金 28%	C. 傑出獎學金 7%
3215.33	1343.72	239.95	3119.35	1343.72	335.93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4799千元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4799千元		

備註1:(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A.生活助學金67%、B.工讀金28%、C.傑出獎學金5%

備註2:(7)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經費單獨列1,900,000元(非亞奧運經費)

##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65%</u> 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p>	<p>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u>67%</u> 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p>	<p>一、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生活助學金 67%、工讀金 28%、傑出獎學金 5%，於各該法規中明訂，合先敘明。</p> <p>二、因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擬於傑出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中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爰須調整本要點助學金經費比例。</p> <p>三、經計算傑出獎學金增訂學業成績傑出獎學金年度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需提高提撥比例至 7%，方足以發放獎學金，計算方式如附件 7。</p> <p>四、另考量近 3 年「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中之生活助學金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皆未達可核給名額，爰擬由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調整 2% 至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由 67% 調整為 65%；以 115 年度經費計算調整比例後之經費約為 311 萬 9,350 元，每學期生活助學金可核給名額為 48</p>

		名同學，仍高於近 3 年申請人數，評估未影響學生權益。
--	--	-----------------------------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勤勉向學,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貳、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獎助對象、金額與申請程序

- 二、本實施要點經費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提撥 **65%**或相同金額之教育部相關計畫等其他經費來源支用。
- 三、申請者前一年度家庭(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2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參酌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參與服務學習輔導經驗,於經費額度內,簽奉核定獎助名單;每學期保留 1-2 名名額給原住民學生。
- 五、須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家戶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六、助學期間為每學期各 4 個月,每個月 8,000 元,按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應屆畢業生至當年 6 月)。
- 七、申請核准後,應於每月繳交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附件 2)後由學務處按月造冊發放助學金。

### 參、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

- 八、校內各單位得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及輔導計畫，包括服務學習內容、時間、地點、所需人數、教育訓練、輔導機制、服務準則、服務學習表現回饋單及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單等規定，服務學習輔導計畫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 九、領取「每月 8,000 元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在符合其個人自主學習意願之前提下，至訂有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的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活動，惟以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  
當學期參與不屬學校課程之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亦屬服務學習範疇，最高抵免 10 小時；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持成績單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抵免 10 小時。
- 十、受小過以上處分、上學期服務學習輔導時數未滿 80 小時，服務學習狀況不符服務學習規範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由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或學務處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具資格的同學領取。  
因特殊理由無法服務學習輔導期間，由導師或教練提具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得酌減時數。
- 十一、本生活助學金之給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其服務學習輔導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

### 肆、生活服務學習與用人單位輔導義務事項

- 十二、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應負責輔導學生並留意服務學習狀況，服務學習輔導內容應符合學習目的，並於每學期末將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附件 3)送學務處，俾便瞭解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輔導之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依據。
- 十三、各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與用人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如無法避免，應給予學生事前安全講習，並制定學習服務輔導活動或工作安全內部控制規範，善盡保障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權益。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其經費由該單位自覓。

### 伍、附則

- 十四、為避免資源重覆，及影響同學課業，生活助學金及工讀金不得重覆申請。  
當學期傑出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結果經費賸餘數，得酌予調整至工讀金。
- 十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

理。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 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 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 班、推廣學 分班及延畢 生)	<p>請同學略述:</p> <p>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每月 _____ 元</p>		
檢附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p>		
目前工讀情形 (無則免填)	<p>校內外工讀:每月時數: _____ 小時;</p> <p>工讀時段:<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p>		
希望服務學 習時段及單 位	<p><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課餘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訓練時間: _____ )</p> <p>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_____</p>		
參與生活服 務學習聲明	<p>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經輔導未改善,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同學遞補。</p> <p>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導師推薦理由 (學生有急難 狀況時請填 寫)及簽名		系主任 簽名	

附件 2

## 年\_\_月份 生活服務學習輔導成果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輔導單位	
預期達成目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當月服務學習輔導內容:			
學生服務學習輔導情形回饋:		學生簽名: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員輔導情形詳述: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說明：請輔導單位務必於每月 1 日前，將上個月之成果表送學務處存查。

附件 3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輔導回饋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輔導單位		
日期	服務學習或輔導內容	時數	同學簽名	輔導人員簽章
本頁時數小計：		時數總計：		
服務學習單位輔導情形：		單位主管簽章：		
輔導員簽章：				

## 說明：

- 一、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與用人輔導單位應避免學生從事危險性學習服務活動或工作；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對於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必要時得投保商業保險。
- 二、依要點規定得抵減時數之同學，請主動持有書面證明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確認後才可抵減服務學習時數。
- 三、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 80 小時，請勿預填或事後一次性填寫。
- 四、本表請務必由輔導單位於每學期末將回饋單送學務處彙辦。

115年學生公費各項獎助學金計算經費表

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比例調整說明

調整後 比例(%)	要點 原比例(%)	項目	調整後 金額(千元)	現行比例			擬修正比例		
				A. 生活助學金 67%	B. 工讀金 28%	C. 傑出獎學金 5%	A. 生活助學金 65%	B. 工讀金 28%	C. 傑出獎學金 7%
42.69663	38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備註1)	4799						
0	0	(2)弱勢學生助學金	0	3215.33	1343.72	239.95	3119.35	1343.72	335.93
		(3)學生急難救助金	253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4799千元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4799千元		
		(4)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631						
		(5)研究生獎助學金	3789						
		(6)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53						
		(7)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備註2)	0						
		(8)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884						
		(9)學生團體保險補助	379						
		(10)就貸信保及軍公教遺族公費	126						
		(11)外國研究生助學金	126						
100	100								
		總計	11240						

備註1 : (1)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項下分為A.生活助學金67%、B.工讀金28%、C.傑出獎學金5%

備註2 : (7)運動績優學生獎勵經費單獨列1,900,000元(非亞奧運經費)

## 提案三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u>關於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u>關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u></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本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會</u>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p> <p>二、<u>遇特殊教育</u>學生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p>	<p>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p> <p>二、<u>遇特教</u>學生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p>	<p>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爰配合增修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辦理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應有前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並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略)

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並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略)

<p>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p> <p><u>(一)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u></p> <p><u>(二)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本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本校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u>(三)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款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u>(四)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u>(五)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u></p>	<p>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u>十日</u>內，向本會提起申訴，<u>若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申訴。</u></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一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爰配合增修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訴救濟期間相關規定，另附表三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一併修正。</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對於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p> <p>(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略)</p>	<p>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p> <p>十四、對於<u>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u>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p> <p>(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略)</p>	<p>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修正本條文，申訴評議決定書皆應附記救濟程序，爰刪除退學或類此處分之文字。</p> <p>二、本辦法附表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下方文字同步修正，增修救濟程序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p>	<p>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p>	<p>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爰配合增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u>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u></p>	<p>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p>	
--	---	--



附表二(修正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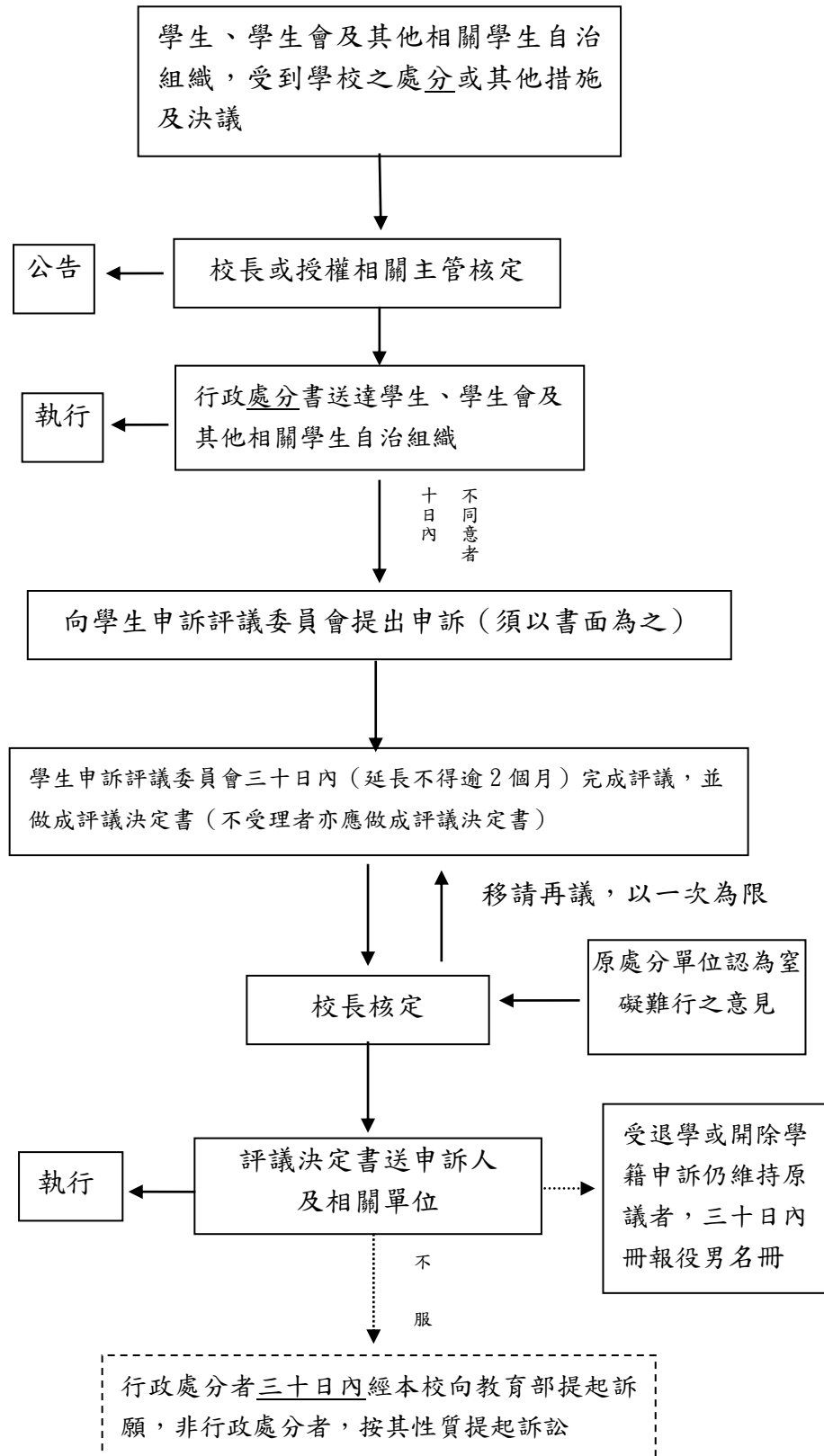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備 註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年			月		日

救濟程序: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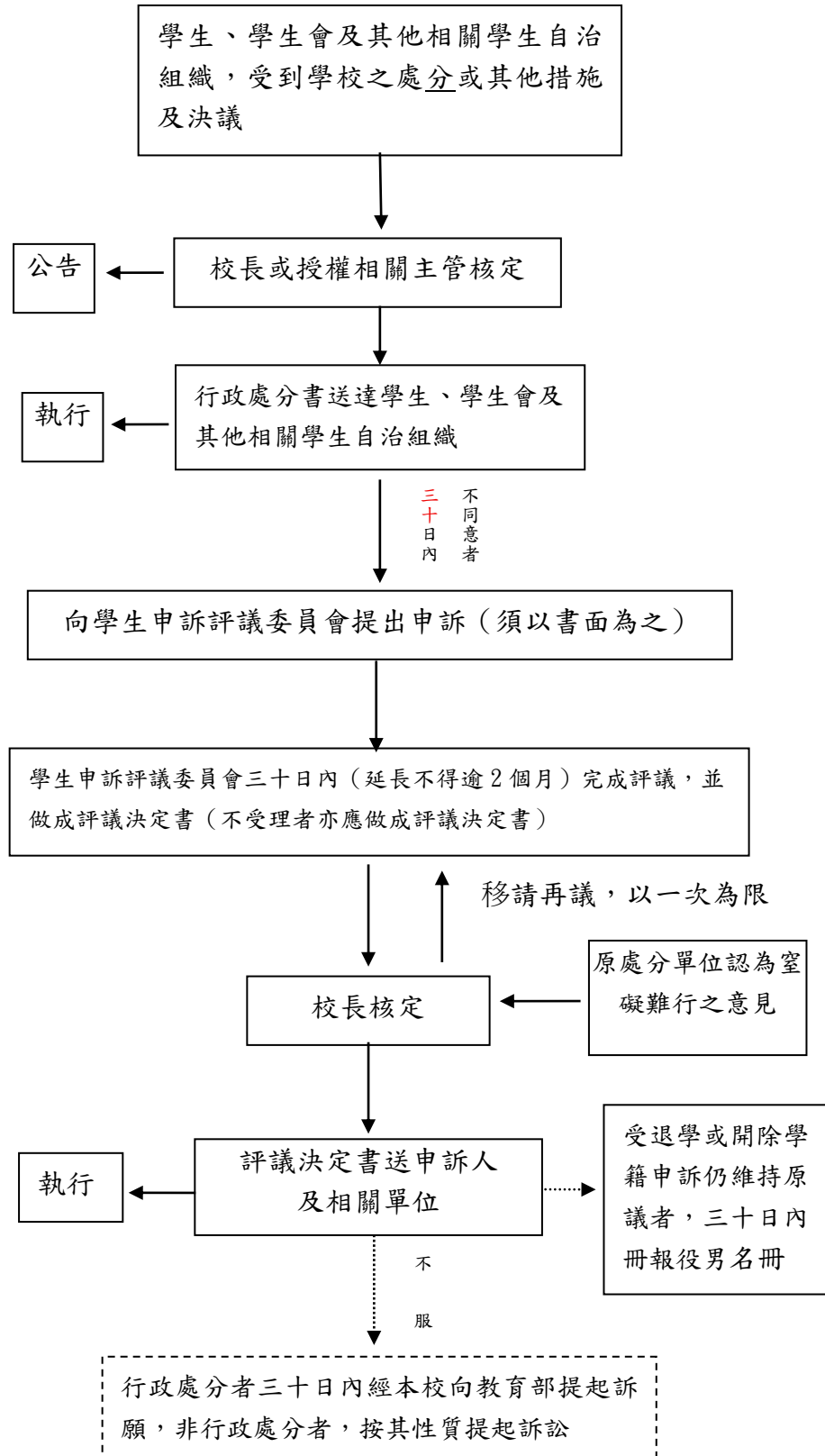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原附表)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表三（修正附表）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 85106953 號函核定  
90 年 2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91)訓(一)字第 9103492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30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02210 號函核定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6 條條文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條文及流程圖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03520 號函核定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  
文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0005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輔導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

- 二、遇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應有前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並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八、申訴人於評議期間，遇委員有前款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委員迴避。
- 九、委員因故出缺或喪失委員資格時，按委員身分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規定）。
-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
  - (一)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本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本校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 (三)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款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四)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五)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 二、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提請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 四、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 五、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本會認定其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其情形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
- 九、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述情事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及申訴人書面請求後，再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均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

校生處理。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如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學 生 申 訴 書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申訴之事實、理由、證據					
原處分單位處分情形					
申訴人蓋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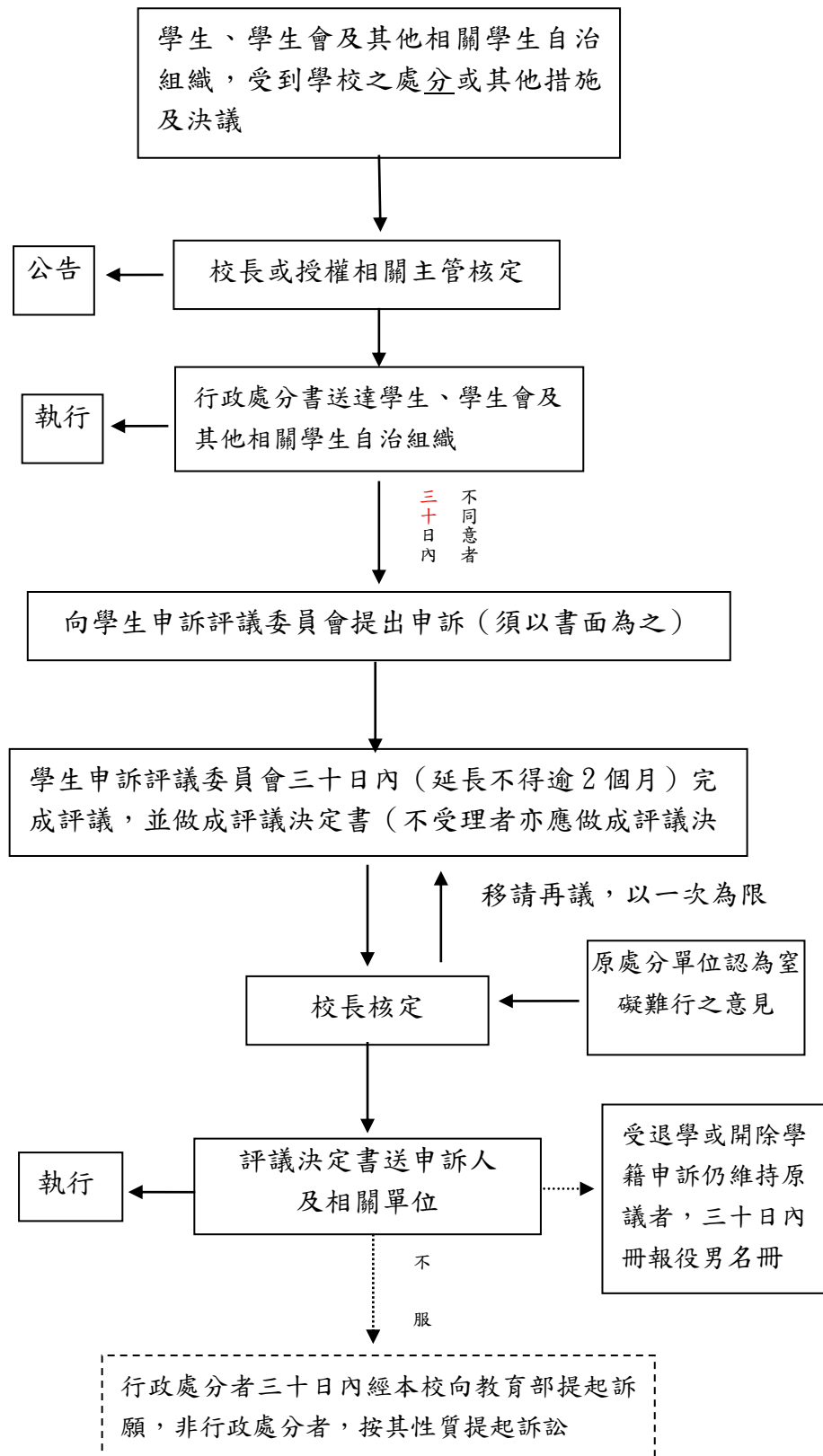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備 註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年			月		日

救濟程序: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附表三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 85106953 號函核定  
90 年 2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91)訓(一)字第 9103492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302 號函核定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02210 號函核定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6 條條文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 5 條、第 6 條條文及流程圖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03520 號函核定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  
文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0005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輔導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究所學會代表各一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 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者不得兼任之。
- 二、遇特教學生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並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八、申訴人於評議期間，遇委員有前款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得聲請該委員迴避。
  - 九、委員因故出缺或喪失委員資格時，按委員身分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需符合本條第一規定）。
  -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同意學校對其權益所為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若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申請許可申訴。
- 二、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提請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 四、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 五、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再提出同一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

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 四、申訴案件經本會認定其申訴書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其情形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六、本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
- 九、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述情事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及申訴人書面請求後，再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本會中止及繼續評議均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救濟程序。

-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書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申訴之事實、理由、證據					
原處分單位處分情形					
申訴人蓋簽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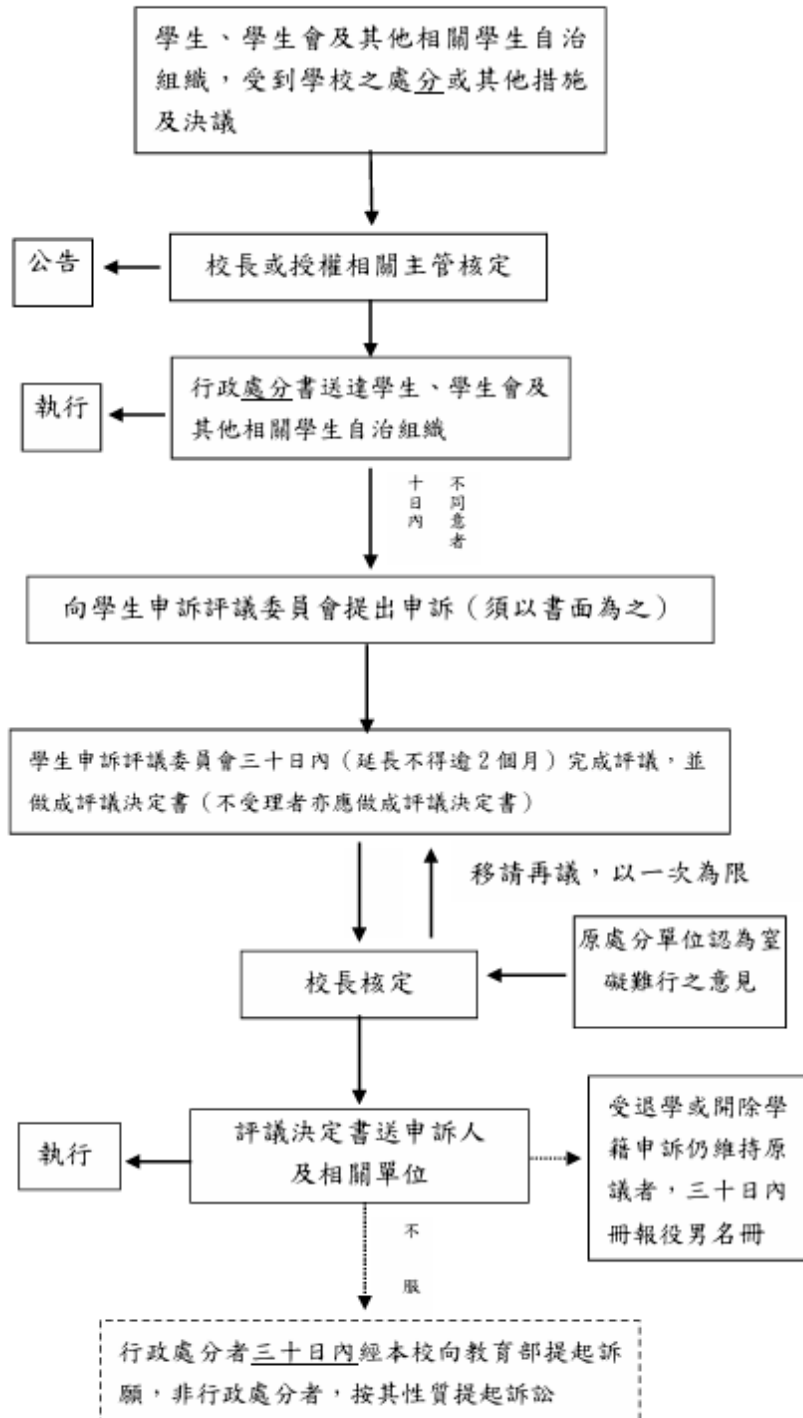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備 註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年                      月                      日					

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評議結果，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附表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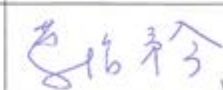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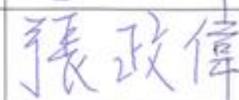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5  
學生：15 出席人數：23，缺席人數：17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徐藝洳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張政偉	

##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侯碧燕	請假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陳雅琳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周宇輝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請假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福源	洪福源
9	資訊中心主任	黃雲龍	黃雲龍
	通識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洪福源	同師培中心主任
	圖書暨體博館代理館長	牟鍾福	同體育學院院長
10	體育處體育長	范姜昕辰	
11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官銓興
12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鴻宗穎	鴻宗穎

##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吳亞宸	
2	學生議會議長	杜瑜浩	杜瑜浩
3	宿委會代理會長	林昱岑	林昱岑
4	教練所學會會長	呂曼鈺	蔡明遠代
5	技擊系學會會長	黃鈞	
6	陸上系學會會長	耿崎宇	
7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宗翰	劉宗翰
8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湯承宗	
9	體研所學會會長	黃昱瑄	黃昱瑄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鄭芯羽	鄭芯羽
11	適體系學會會長	張祿杰	周柏佑
12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陳家樂	陳家樂
13	運科所學會會長	張庭偉	
14	運保系學會會長	葉叙辰	
15	產經系學會會長	蔡雨臻	
16	列席學生		

##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鍾權淇	鍾權淇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鍾元 蕭吉忠 張文五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7			
8			
9			
10			